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业经2015年4月8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4日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

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董事会二次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5 年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721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3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同意与公司第一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告》。

公司关联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3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727.71万元,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1,348.04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2014年5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实现营业收入21,716.21万元;营业利润为2,560.03万元;利润总额为2,713.04万元;净利润为2,329.2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种类为融资性保函。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4:30 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业经2015年4月8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4日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

● 鉴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本议案须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5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关联交易总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轨道业务分包结算款及技术开发、服务)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500	30%	2,227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100	5%	3,355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60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学院			3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	80%	400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浙江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	2%	1,19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1,421	50%	
合计			6,721		7,372

2、2015年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95.5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室

(2)法定代表人:赵建

(3)注册资本:337,026,000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300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65729121800

(7)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8)财务状况:2014年度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101,450.19	2,469,673,526.48
负债总额	1,864,595,475.02	1,875,964,952.74
银行贷款总额	771,800,000.00	881,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00,340,052.29	1,661,856,247.81
股东权益	622,505,975.17	593,708,573.74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076,348.41	361,920,300.65
利润总额	43,462,942.74	5,858,660.18
净利润	43,462,942.74	5,858,660.18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39.73%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821,711,995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946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06143002679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销售和集成、订制软件等。

(8)财务状况:2014年度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106,539.01	4,985,835,290.88
负债总额	2,943,292,999.65	3,050,878,186.17
银行贷款总额	1,642,893,713.90	1,634,411,812.77
流动负债总额	2,765,966,245.22	2,842,596,779.81
股东权益	1,684,813,539.36	1,934,957,104.71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4,471,333.66	5,205,236,643.82
利润总额	−128,230,069.33	87,364,408.50
净利润	−149,665,838.05	69,956,976.49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0.65%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311室

(2)法定代表人:穆敏

(3)注册资本:76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1年8月1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40120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00574396788

(7)经营范围:污水深处理和净化处理技术和装备研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污水深处理和净化处理或套设备的批发(涉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财务状况:2014年度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57,261.94	62,059,873.44
负债总额	14,894,929.09	15,228,601.0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894,929.09	15,228,601.04
股东权益	40,462,332.85	46,831,272.40
	201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108.35	16,934,030.68
利润总额	−6,370,755.55	−701,481.07
净利润	−6,370,755.55	−701,481.07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网新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及本公司承接该公司课题项目收取的劳务服务及技术开发费。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浙大网新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及接受相关劳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提供相关劳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密西西比水务公司	本公司与密西西比水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向其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材料及接受相关劳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721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业经2015年4月8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4日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大网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本事项业经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5.38%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要求浙大网新提供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106,539.01	4,985,835,290.88
负债总额	2,943,292,999.65	3,050,878,186.17
银行贷款总额	1,642,893,713.90	1,634,411,812.77
流动负债总额	2,765,966,245.22	2,842,596,779.81
股东权益	1,684,813,539.36	1,934,957,104.71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4,471,333.66	5,205,236,643.82
利润总额	−128,230,069.33	87,364,408.50
净利润	−149,665,838.05	69,956,97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1,608.33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9,146.18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0,318.85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143.3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64%。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浙大网新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浙大网新 2014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及预先投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众合科技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9,982.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1,1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 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众合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拓环境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5,928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

3、 海拓环境项目建设

根据海拓环境项目建设进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剩余约1,202.00万元以增资海拓环境的方式用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本项目为工程承包项目,海拓环境无需履行立项及环评等备案和批复程序。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为完成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所需要的(1)所有设计;(2)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配套设施(包括厂区道路、绿化、照明)、防腐及室内装修等工程施工;(3)设备单机调试及72小时联动调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3,468.00	1,202.00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三)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727.71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1,348.0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00.00	146.04	146.04
2	支付现金对价	5,928.00	0	0
3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1,202.00	1,581.67	1,202.00
合计		8,230.00	1,727.71	1,348.04

其中,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由标的公司海拓环境以自有资金投入,众合科技将以使用募集资金对海拓环境增资的形式对项目已投入的金额进行置换。

上述核查结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情况一致。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本次现金交易对价,剩余部分用于增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后仍有结余)。

公司本次置换与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8.04万元进行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8.04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有助于加快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348.0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8.04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有助于加快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348.0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概述及目的

1、 产业基金概述

为了围绕上市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众合科技")提高和巩固在绿色环保行业的专业发展地位,按照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活动,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拟联合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民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以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 "中民众合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 "产业基金"),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2、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

公司与相关方设立产业基金,目的是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产业资本在产业链整合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利用产业基金平台为公司主营业务寻找能够补充产业链缺口、提升产业结构、带动技术升级、跨区域发展的潜在并购对象,通过项目并购与整合,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 关联关系说明

产业基金母基金有限合伙人之———浙江政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薛仕成,薛仕成时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一: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906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层2303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23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天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产业基金投资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

(一)出资比例约定如下:

基金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出资人类别	资金来源	承诺出资总金额(万元)
优先级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社会定向募集	不低于70000
次级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出资或募集1	10000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机构	20000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中民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1000
合计		不超过101000

说明:

1、众合投资负责募集的1亿元次级受益人份额拟指定由众合投资参与管理、众合科技及其关联方(长期合作团队)参与投资的杭州华泓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母基金")出资认购。

母基金由众合投资与战略合作方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软")共同管理和发起设立,母基金首期合伙人承诺出资10000万元。其中:众合投资与北京华软作为母基金双普通合伙人,各出资50万元,公司与长期战略合作团队(浙江政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4950万元,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万元。母基金作为众合投资指定机构,定向投资于产业基金,认购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份额1亿元。

2、浙江中民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共同设立,注册资金1000万,其中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共同设立,注册资金1000万,其中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占51%股权比例;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占49%股权比例。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人伙时,其认缴金额将不低于7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和次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实缴出资的通知分批实缴出资到位。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 公司出资情况

众合科技和关联方(长期战略合作团队)作为母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上述出资将通过母基金定向认购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份额。

四、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 合作模式

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和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拟共同成立浙江中民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金1000万,其中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占51%股权比例;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占49%股权比例。管理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二) 设立规模

1、产业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10.1亿元人民币。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日起满七年止。到期后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或合伙人协议由合伙人人会研究决定,可延长一年。

2、浙江中民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众合投资及其指定机构负责出资或募集人民币1亿元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中民投资本及其指定机构负责出资人民币2亿元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产业基金剩余出资人民币7亿元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社会定向募集。

3、管理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产业基金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三) 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明确以绿色环保产业及相关领域为主要的投资方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细分领域: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处理/清洁能源/噪音防治/轨道交通等细分行业内的技术、工程、运维、装备制造等绿色环保行业企业。

(四) 经营管理

管理公司是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产业基金的管理人。产业基金与管理公司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相应权利与义务。

产业基金设立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 "投决会"),对基金的股权投资和投资退出事务进行决策。产业基金投决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由众合投资提名或委派3名委员,由中民投资本提名或委派3名委员,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名或委派1名委员。对于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对于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的表决,均须2/3委员及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在确定投资项目前,并购对象需由众合科技内部评审认可后提交投决会。投决会需对项目退出的方式及条件进行确定。众合科技根据自身产业整合和战略布局需要,在产业基金投决会针对单个拟投资项目表决前,向基金出函明确其对拟投资项目的收购条件。

(五)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浙江中民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产业基金。

3、执行事务合伙人